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清城

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所示證券，該紙證券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1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亭筠

證券名稱：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112. 2. 3
股務專用章

證券名稱：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得群科技
112. 2. 3
股務專用章

證券名稱：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4/7



Abstract

03 何群科技
112. 2. 3
服務專用章

證券名稱：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01

證券名稱：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種類	戶號	戶名	股票號碼	股數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0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1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2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3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4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5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6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7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8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59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60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61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62	1,000
普通股	85	豐京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05863	1,000
普通股		合計	290張	289,890股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